



#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黔江府发〔2019〕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要求，区政府决定将《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通知》（黔江府办发〔2006〕116号）等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

附件：废止的部分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4日

附件

## 废止的部分规范性文件目录

- 1.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通知（黔江府办发〔2006〕116号）
- 2.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黔江区信访听证暂行办法的通知（黔江府办发〔2006〕159号）
- 3.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顿活人墓超标准大墓和非法墓地的通告（黔江府通〔2008〕8号）
- 4.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开通舟白复线隧道的通告（黔江府发〔2019〕38号）